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簡字第407號

聲請人

即原告 呂奉珰（原名：呂玟德）

訴訟代理人 余世偉

聲請人 鼎賀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余世偉

相對人

即被告 長春藤全球健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雅清

訴訟代理人 蔡瑞芳律師

王曹正雄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款項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原告呂奉珰已於民國114年11月4日將本件債權讓與聲請人鼎賀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（下稱鼎賀公司），爰聲請本院准許聲請人鼎賀公司接續為原告等語，並提出債權讓與契約書影本為證。
- 二、按訴訟繫屬中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，雖移轉於第三人，於訴訟無影響。但第三人如經兩造同意，得聲請代當事人承當訴訟；前項但書情形，僅他造不同意者，移轉之當事人或第三人得聲請法院以裁定許第三人承當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訴訟標的，係指為確定私權所主張或否認之法律關係，欲法院對之加以裁判者而言。至變更或追加訴訟，係有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

01 規定情形，原告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，兩種程序並不相同。
02 三、經查，依聲請人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書可知，訴外人鴻珽國際
03 有限公司（下稱鴻珽公司）於114年9月1日將系爭債權讓與
04 聲請人鼎賀公司，惟查，本件為原告呂奉玗係於114年9月4
05 日對被告起訴，鴻珽公司並非本件當事人，亦非於訴訟繫屬
06 中將訴訟標的移轉聲請人鼎賀公司，且被告亦不同意原告呂
07 奉玗變更為原告鼎賀公司，聲請人聲請承當訴訟及變更原
08 告，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9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 日

11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蔡玉雪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4 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 日

16 書記官 許智凱